

請沿虛線先摺再撕

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502號4樓

春涼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緘

電話：(02)25018111, 分機2347;2298

開會通知請即拆閱

(一) 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期间，請股東多加利用「股東e票通」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。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，請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並配合量測體溫。

倘股東未佩戴口罩，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.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，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。

(二)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，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，屆時將於「公開資訊觀測站」之重大訊息公告。



國內郵資已付

台北郵局許可證
台北字第2641號

國內郵簡

請沿虛線先摺再撕
第一聯

SP88920424103號

股東台啓

(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，
應按信函交付郵資)

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

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蓋妥此聯寄回

110 出席通知書

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
110年6月17日舉行之本公司
股東常會，請查照並將出席
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。

此致
春涼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東
戶號

親自出席簽章處

股東
戶名

年 月 日

(請勿自行撕開)

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
加蓋登記章者無效。

春涼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

110

親自
委託

時間：110年6月17日(星期四)上午九時三十分

地點：桃園市龍潭區聖亭路八德段236號(本公司龍潭廠區鋼構廠辦公大樓)

股東戶號：
持有股數：

股東戶名：

收 股東地址：

件 代理人姓名：

人 代理人地址：

第二聯
※委託出席者，請自填代理人姓名及地址，以便寄發出席簽到卡。

SP88920424103號

※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者，請指定出席代表人並填寫指派書。

春涼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帳號匯撥申請書

*為方便 貴股東領取爾後年度之現金股利，請盡量利用下列匯款方式。

年 月 日

股東戶號	股東戶名	(請核對帳號無誤免寄回)									
原登記匯款帳號	(請核對帳號無誤免寄回)										

如欲變更原登記帳號或新增帳號者，請填寫下列匯款銀行及帳號資料(限股東本人帳號)，並蓋妥原留印鑑章後寄回本公司服務辦公室，以辦理變更或新增匯款帳號(以下請擇一填寫)

第三聯

銀行名稱	銀行代號	銀行存款帳號 (分行別、科目、帳號、檢查碼)									
郵局 (700)	局號							帳號			

* 貴股東現金股利若以匯款方式領取則僅扣10元匯費，若為支票方式則須扣掛號郵資費26元。

* 請詳填正確銀行帳號，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並蓋妥原留印鑑後，寄回本公司服務辦公室收。

* 若 貴股東日後欲停用所留帳號或欲更換帳號時，請填妥本申請書並蓋原留印鑑章後，主動向本公司提出申請。(本申請書可影印使用)

原
留
印
鑑

第四聯

請 貼 郵 票

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收

寄 人： 地 址：
姓 名：

第五聯

委 託 書	
<p>一、茲委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君（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）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：</p> <p>(一)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（全權委託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(二)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</p> <p>(一)承認事項： 1.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○承認(2)○反對(3)○棄權 2.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○承認(2)○反對(3)○棄權</p> <p>(二)討論事項： 1.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修正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○贊成(2)○反對(3)○棄權</p> <p>(三)臨時動議。</p> <p>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內勾選擲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，視為全權委託，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，不得接受全權委託，代理人應依前項(二)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。</p> <p>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</p> <p>四、請將出席證（或出席簽到卡）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（限此一會期）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授權日期 年 月 日</p>	
<p>徵 求 人</p> <p>戶 號</p> <p>姓 名</p> <p>受 託 代 球 人</p> <p>戶 號</p> <p>姓 名</p> <p>身 分 證 字 號</p> <p>住 址</p>	

委 託 人 (股 東)	
股東戶號	簽名或蓋章
姓 名	
持 有 股 數	
徵 求 人	
戶 號	簽名或蓋章
姓 名	
受 託 代 球 人	
戶 號	簽名或蓋章
姓 名	
身 分 證 字 號	
住 址	

覆核

驗證

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

- 委 託 書 應 依 公 開 發 行 公 司 出 席 股 東 會 使 用 委 託 書 規 則 及 公 司 法 第 一 七 七 條 規 定 辦 理。
- 應 使 用 本 公 司 印 發 之 委 託 書 用 紙， 委 託 書 與 親 自 出 席 通 知 書 均 簽 名 或 蓋 章 者， 視 為 親 自 出 席； 但 委 託 書 由 股 東 交 付 徵 求 人 或 受 託 代 球 人 處 視 為 委 託 出 席。
- 如 擬 委 託 出 席， 股 東 請 於 委 託 書 簽 名 或 蓋 章， 並 請 親 自 填 具 徵 求 人 或 受 託 代 球 人 戶 號、 姓 名、 身 分 證 字 號、 住 址。
- 非 屬 徵 求 委 託 書 之 受 託 代 球 人， 所 受 委 託 之 人 數 不 得 超 過 三 十 人， 受 三 人 以 上 股 東 委 託 者， 其 代 球 之 股 數 除 不 得 超 過 其 本 身 持 有 股 數 四 倍 外， 亦 不 得 超 過 本 公 司 已 行 開 股 份 總 數 百 分 之 三。
- 委 託 書 最 遲 應 於 開 會 五 日 前 送 達 本 公 司 股 份 辦 公 室。
- 委 託 書 送 達 公 司 後， 股 東 欲 親 自 出 席 股 東 會 或 欲 以 書 面 或 電 子 方 式 行 使 表 決 權 者， 應 於 股 東 會 開 會 二 日 前， 以 書 面 向 公 司 為 撤 銷 委 託 之 通 知； 逾 期 撤 銷 者， 以 委 託 代 球 人 出 席 行 使 之 表 決 權 為 準。

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

第六聯

召 開 一一〇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通 知 書

- 一、 茲 定 於 一一〇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(星 期 四) 上 午 九 時 三 十 分 (受 理 股 東 開 始 報 到 時 間 為 上 午 九 時 整) 於 股 東 常 會 會 場 (辦 理 報 到) 假 桃 园 市 龍 潭 區 聖 亭 路 八 德 段 二 三 六 號 (本 公 司 龍 潭 廠 鋼 構 廠 辦 公 大 樓) 舉 行 本 公 司 一一〇 年 股 東 常 會， 會 議 主 要 內 容： (一) 報 告 事 項： 1. 一一〇 年 度 營 業 報 告。 2. 一一〇 年 度 財 務 報 告。 3. 審 計 委 員 會 審 核 一一〇 年 度 決 算 報 告。 4. 一一〇 年 度 員 工 及 董 事 酬 勞 分 配 情 形 報 告。 5. 一一〇 年 度 盈 餘 分 派 現 金 股 利 情 形 報 告。 6. 其 他 報 告 事 項。 (二) 承 認 事 項： 1. 本 公 司 一〇 九 年 度 決 算 表 冊。 2. 本 公 司 一〇 九 年 度 盈 餘 分 派 表。 (三) 討 論 事 項： 1. 本 公 司 「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」 修 正 案。 (四) 臨 時 動 議。
- 二、 本 公 司 一〇 九 年 度 盈 餘 分 派 表， 業 經 董 事 會 通 過 如 下： 全 數 發 放 現 金 股 利， 每 股 配 發 新 台 幣 0.6 元。
- 三、 本 次 股 東 會 召 集 事 由 若 有 依 公 司 法 172 條 規 定 應 列 之 議 案 主 要 內 容 說 明， 請 至 公 開 資 訊 觀 測 站 (網 址： <http://mops.twse.com.tw>) 查 詢。 查 詢 步 驟： 公 開 資 訊 觀 測 站 → 股 東 會 及 股 利 → 股 東 常 會 (臨 時 會) 公 告 → 召 開 股 東 常 (臨 時) 會 及 受 益 人 大 會 (94.5.5. 後 之 上 市 櫃 / 興 櫃 公 司)
- 四、 依 公 司 法 第 165 條 規 定， 自 110 年 4 月 19 日 起 至 110 年 6 月 17 日 止 停 停 股 票 過 戶。
- 五、 本 次 股 東 常 會 股 東 得 以 電 子 方 式 行 使 表 決 權， 行 使 期 間 為： 自 110 年 5 月 18 日 至 110 年 6 月 14 日 止， 請 登 入 臺 灣 集 中 保 管 結 算 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「 股 東 e 票 通 」， 依 相 關 說 明 投 票。 [網 址：<http://www.stockvote.com.tw>] 依 公 司 法 規 定 以 電 子 方 式 行 使 表 決 權 時， 視 為 親 自 出 席 股 東 常 會。 股 東 以 電 子 方 式 行 使 表 決 權， 並 以 委 託 書 代 球 人 出 席 股 東 常 會 者， 以 委 託 代 球 人 出 席 行 使 之 表 決 權 為 準。
- 六、 若 有 徵 求 人 資 料， 本 公 司 將 於 110 年 5 月 17 日 製 作 徵 求 人 徵 求 資 料 彙 總 表 冊 揭 露 於 證 基 會 網 站， 投 資 人 如 欲 查 詢， 可 直 接 鍵 入 網 址：<http://free.sfi.org.tw> 至 「 委 託 書 免 費 查 詢 」， 輸 入 查 詢 條 件 即 可。
- 七、 隨 業 組 附 股 東 常 會 出 席 通 知 書 及 委 託 書 各 乙 份， 請 擇 一 填 完 並 請 於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五 日 前 送 達 本 公 司 股 份 辦 公 室， 以 憑 寄 發 出 席 簽 到 卡。 如 貴 股 東 於 開 會 前 一 日 仍 未 收 到 出 席 簽 到 卡， 請 貴 股 東 於 開 會 當 天 搞 帶 身 分 證 正 本 至 會 場 辦 理 親 自 出 席。
- 八、 依 證 券 交 易 法 第 二 十 六 條 之 二 規 定， 本 公 司 對 持 股 未 滿 一 千 股 股 東， 其 股 東 常 會 之 召 集 通 知 以 公 告 方 式 辦 理， 不 務 寄 送 開 會 通 知 書； 如 該 等 股 東 欲 出 席 股 東 常 會， 敬 請 向 本 公 司 財 務 部 股 份 辦 公 室 洽 詢 辦 理。
- 九、 本 次 股 東 常 會 委 託 書 統 計 驗 證 機 構 為 本 公 司 財 勿 部。
- 十、 特 此 通 知， 敬 請 查 照。

此致
貴 股 東

春 源 鋼 鐵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會



啟 啓